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第一大股東簽署股份無償劃轉協議暨股權變更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忠惠先生、李青先生及史青春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暨股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份内部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控”或“划入方”）将承继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或“划出方”）目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标的公司”或“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地位。
- 3.本次股权变更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中信有限通知，中信有限、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或“划出方”）将向中信金控无偿划转合计持有的中信证券股份2,733,961,712股，包括中信有限直接持有的中信证券2,299,650,108股A股以及中信股份直接持有的中信证券434,311,604股H股，占中信证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45%（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2022年6月22日，中信金控与中信有限签署关于无偿划转公司A股股份的《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简称“《无偿划转协议》（中信证券A股股权）”），中信金控与中信有限、中信股份签署关于无偿划转公司H股股份的《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简称“《无偿划转协议》（中信证券H股股权）”）。

二、本次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信有限持有中信证券 2,299,650,108 股 A 股，占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数的 15.52%，中信股份持有中信证券 434,311,604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中信有限、中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33,961,712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8.45%。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信金控将直接持有中信证券 2,733,961,712 股股份，包括 2,299,650,108 股 A 股以及 434,311,604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5%，中信金控将承继中信有限目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中信金控与中信有限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中信证券 A 股股权）主要内容

1. 本次无偿划转

（1）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为划出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5.52% 股份（A 股 2,299,650,108 股）。

（2）划出方同意将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划入方持有，划入方同意接收标的股份。

2. 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3. 交易价格、期间损益及费用负担

（1）本次交易为无偿划转，划入方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2）自划转基准日至无偿划转完成日期间，标的股份相应的损益由划出方承担及享有。

（3）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无规定的，由发生费用的一方承担。

4. 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

5. 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该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和履行。

6. 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本次无偿划转；
-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 3) 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二) 中信金控与中信有限、中信股份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中信证券H股股权) 主要内容

1. 本次无偿划转

(1)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为划出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93%股份（H股434,311,604股）。

(2) 划出方同意将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划入方持有，划入方同意接收标的股份。

2. 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

3. 交易价格、期间损益及费用负担

(1) 本次交易为无偿划转，划入方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2) 自划转基准日至无偿划转完成日期间，标的股份相应的损益由划出方承担及享有。

(3) 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无规定的，由发生费用的一方承担。

4. 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

5. 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该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和履行。

6. 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本次无偿划转；
-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 3) 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四、股权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 股份划出方

(1) 中信有限

公司名称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89-102 层
法定代表人	朱鹤新
注册资本	13,9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1709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64 年 7 月 21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89-102 层

(2) 中信股份

公司名称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32 楼
企业类型	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证券代码	00267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32 楼

2.股份划入方：中信金控

公司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53层
法定代表人	奚国华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7K30YL2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年3月24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53层

五、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